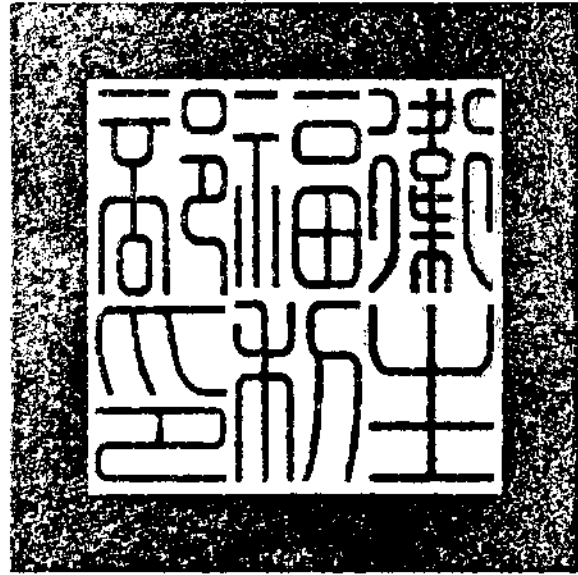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203312號  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24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2055

(五)電子郵件：fsa725920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# 部長蔣丙煌

裝



訂

線